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唐律疏議

(四)

長孫無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四)

長孫無忌著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唐律疏議

冊四

長孫無忌著

上海寶山路  
務商印書館

發行兼印刷者

埠各及海上  
務商印書館

發行所

中華民國八十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必印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ANG LU SHU NI

By

CHANG SHENG WU CH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 故唐律疏議

卷第二十四

鬪訟四 凡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若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四，依檢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四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鰥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各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

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妻。亦與夫誣告妻同。

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

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各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歷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注云謂絕歷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弃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它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佗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挾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二年官司旣

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名投書告罪投書者旣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以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鑽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旣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佗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授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佗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旣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佗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此旣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佗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

論實尙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

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卽送官司之法。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四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四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放令爲從減受雇者一年半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四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四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之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旣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旣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旣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諸邀車駕及櫬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之下。搘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

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卽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卽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卽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卽邀車駕及鼈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鼈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卽須爲受不卽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尊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尙書自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卽同伍保內依令謂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卷第二十五

詐偽 凡三十七條

疏議曰詐偽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既名詐偽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鬪訟之後須防詐偽故次鬪訟之下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子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卽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

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旣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卽坐。

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効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官文書印。卽以銅爲之。故稱寫。  
注云。寫謂倣効而作。謂倣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委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絞。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並敕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